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有关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现发表意见如下：

同意将《关于对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做必要的回避，并按照公开、公平、自愿的原则进行交易。

独立董事签字：

梁芬莲： 梁芬莲 卫秀余： _____ 陈 磊： _____

2021年5月13日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有关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现发表意见如下：

同意将《关于对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做必要的回避，并按照公开、公平、自愿的原则进行交易。

独立董事签字：

梁芬莲：_____ 卫秀余：_____ 陈 磊：

2021年5月13日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有关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现发表意见如下：

同意将《关于对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做必要的回避，并按照公开、公平、自愿的原则进行交易。

独立董事签字：

梁芬莲：_____ 卫秀余：卫秀余 陈磊：_____

2021年5月13日